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沙尾路工程

项目编号：穗南发改项目[2014]54号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2020年04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尾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穗南区水批〔2014〕144号 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局，穗南开建函〔2014〕339号， 2014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6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于2020年04月2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沙尾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沙尾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沙尾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沙尾路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半位置。沙尾路工程道路全长为2130m,定位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m,双向6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为50km/h。本工程是南沙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的主要通道,承担着内部沟通、

对外联系的重要作用，同时，本工程也是周边地块开发建设的基础和先行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本次验收标段为K1+100~K2+129.5（万泰路~万新大道），验收长度为1030米。本工程用地面积为5.0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4.2公顷，临时占地为0.86公顷。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工程总投资1.45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12月30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穗南区水批〔2014〕144号文《关于对沙尾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64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范围为K1+100~K2+129.5（万泰路~万新大道），验收长度为1030米，为方案设计的一部分，该部分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6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4.2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8月14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局以《关于南沙区沙尾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穗南开建函〔2014〕339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0年4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沙

尾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5.06公顷，监测期水土流失总量84.78t。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0年02月编写完成了《沙尾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碎石排水沟1030米，场地平整0.58公顷；植草护坡1.18公顷，绿化美化0.58公顷；临时排水沟950米，编织土袋拦挡1000米，临时挡土梗1200米，沉沙池3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532.11万元，其中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224.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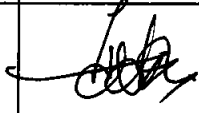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

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34.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思远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工程师	陈思远	建设单位
成员	戴海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卓素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勇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勇根	监测单位
	肖陵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陵	监理单位
	汪新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新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清民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清民	施工单位
	李科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科	设计单位

100